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 P＝P0－V 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P0 为 1.535 元 / 股，每股的派息额 V 为 0.1 元 / 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 为 1.435 元 / 股，计算过程：P=1.535-0.1=1.435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435 元 / 股，回购金额为 43,05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嘉益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风能”）、鸡东县嘉元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风能”）、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嘉泽”）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智慧运营运维园区项目和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项目，上述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共计约 135,000 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暨相关合作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三级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 13,000 万元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嘉元风能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 15,000 万元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 23,500 万元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嘉元风能、柳州嘉泽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在建工程抵押，由其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7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增资 5,700 万元，用于前述第（五）项议案所述的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3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3,400 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二级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增资进行前述第（五）项议案所述的产业园项目建设；3,900 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二级全资子公司嘉元风能增资进行前述第（五）项议案所述的产业园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项至第九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暨相关合作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7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3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0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6,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57%；股东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6,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21%；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平潭利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99,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许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6,624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621%，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分别收到平潭利恒和许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平潭利恒 | 5%以下股东 | 5,186,176 | 3.7057% | IPO 前取得：5,186,176 股 |
| 许琳 | 5%以下股东 | 1,066,624 | 0.7621% | IPO 前取得：1,066,624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平潭利恒 | 1,308,865 | 0.9352% | 2022/7/14 ~ 2022/8/24 | 集中竞价交易 | 38.66 – 52.99 | 54,181,456.8 | 3,877,311 | 2.7705% |
| 许琳 | 0 | 0% | 2022/6/30 ~ 2022/9/26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 | 1,066,624 | 0.7621%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冰龙”）持有公司股份 19,8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梅山冰龙累计质押 3,8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9.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 公司控股股东童建国、童嘉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梅山冰龙、童利民、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03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1%；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8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9.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梅山冰龙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梅山冰龙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3,860,000 | 是，首发限售股 | 否 | 2022 年 9 月 23 日 | 2023 年 9 月 27 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9.48% | 1.43% | 债权类投资 |
| 合计 | / | 3,860,000 | / | / | / | / | / | 19.48% | 1.43% | / |

2、梅山冰龙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童建国 | 122,827,552 | 45.53 | 25,000,000 | 25,000,000 | 20.35 | 9.27 | 25,000,000 | 0 | 94,377,500 | 0 |
| 梅山冰龙 | 19,816,000 | 7.35 | 0 | 3,860,000 | 19.48 | 1.43 | 3,860,000 | 0 | 15,956,000 | 0 |
| 童利民 | 2,649,000 | 0.98 | 0 | 0 | 0 | 0 | 0 | 0 | 2,649,000 | 0 |
| 童嘉成 | 870,000 | 0.32 | 0 | 0 | 0 | 0 | 0 | 0 | 870,000 | 0 |
| 童乐 | 870,000 | 0.32 | 0 | 0 | 0 | 0 | 0 | 0 | 870,000 | 0 |
| 合计 | 147,032,552 | 54.51 | 25,000,000 | 28,860,000 | 19.63 | 10.70 | 28,860,000 | 0 | 114,722,500 | 0 |

注 1：童建国未质押股份总数为 97,827,552 股，其中首发限售股 94,377,500 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3,450,052 股；

注 2：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1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1 家欧洲著名主机厂（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1 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提供香氛发生器定制开发和供货服务。根据上述客户预测，上述 1 个项目定点包括 3 个车型平台，预计生命周期分别为 5 年、7 年及 8 年，总金额约为 1.54 亿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车载传感器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和安全系统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车规级 CO2 传感器总成、车规级 PM2.5 传感器总成、AQM 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温湿度传感器总成等；车内空气改善装置主要包括负离子、等离子、香氛发生器等；安全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制冷剂泄漏监测传感器、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等。公司不断增加的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传感器。公司于 2017 年已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格，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均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雾化吸入用 FB200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雾化吸入用 FB2001 拟用于治疗轻型和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暴露后预防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雾化吸入用　FB2001（通用名：Bofutrelvir）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适应症：1）拟用于治疗轻型和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

2）拟用于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暴露后预防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治疗轻型和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暴露后预防的 I 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FB2001 的基本情况

在研产品 FB2001（通用名：Bofutrelvir），为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共同开发的抗新冠肺炎病毒 3CL 蛋白酶抑制剂，公司拥有 FB2001 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公司正在开发注射用 FB2001 及雾化吸入用 FB2001 两种剂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 FB2001 已启动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旨在新冠肺炎住院患者中评价 FB2001 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雾化吸入用 FB2001 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2、雾化吸入用 FB2001 临床前研究数据

临床前研究显示，FB2001 经雾化吸入给药在大鼠和犬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在大鼠和犬的上呼吸道和肺部有很高的药物浓度。据对感染 Omicron 株的小鼠进行 FB2001 雾化吸入给药和滴鼻给药的体内药效研究显示，FB2001 经雾化吸入和滴鼻给药均显示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可以显著降低小鼠肺部的病毒载量，相对于对照组，经雾化吸入 FB2001 可以降低肺部病毒载量 4.6 log10 copies/ml，相当于 99.998%的病毒被抑制，经鼻腔滴入 FB2001 可以降低肺部病毒载量 3.6 log10 copies/ml，相当于 99.97%的病毒被抑制。

3、注射用 FB2001 主要研究数据

1）体外试验研究显示，注射用 FB2001 对新冠病毒 Alpha、Beta、Delta 和 Omicron 株均有显著抗病毒活性。

2）临床前研究显示，注射用 FB2001 可显著降低感染小鼠肺部和脑部的病毒载量和病毒滴度，脑部病毒载量和病毒滴度的降低对新冠肺炎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后遗症可能具有临床意义。

3）美国、中国 I 期临床研究数据

注射用 FB2001 的 I 期临床试验在美国和中国开展，共有 120 名受试者接受了 FB2001 的静脉注射给药。美国、中国 I 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注射用 FB2001 具有良好的临床安全性和耐受性，无剂量限制性毒性（DLT），未见严重不良事件报告；注射用 FB2001 单药在人体的药物浓度已达到预测的有效剂量，无需联合药代动力学增强剂（如利托那韦），可降低潜在的药物相互作用风险；药代动力学特征在美国和中国人群无人种差异。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全球疫情变化、合格受试者的筛选等多重因素影响，研发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新药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临床试验的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雾化吸入用 FB2001 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批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74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纵横融通”）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00%；纵横融通的一致行动人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南粤”）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00%。纵横融通和粤科南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0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纵横融通和粤科南粤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纵横融通、粤科南粤 |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下的股东 | 4,760,000 | 4.7600% | IPO 前取得：4,76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纵横融通、粤科南粤 | 4,760,000 | 4.7600% | 纵横融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粤科南粤基金管理人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4,760,000 | 4.7600%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纵横融通、粤科南粤 | 200 | 0.0002% | 2022/8/10 ~ 2022/9/25 | 集中竞价交易 | 49.61 –49.61 | 9,922 | 4,759,800 | 4.759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管理人），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东吴证券东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税友股份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委托理财情况补充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情况设定运作周期。本期资金投向为挂钩沪深 300 指数的雪球结构（自动敲入敲出结构）场外期权合约（观察期 24 个月），于观察起始日后第 3 个月末开始月度敲出观察，观察期内敲入价格 =75%× 期初收盘价，观察期内敲出价格 =103%× 期初收盘价，观察期末敲出价格 =85%× 期初收盘价。预期收益率约 10.3%/ 年。

三、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考虑到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市场波动加大。特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理财产品相关条款调整如下：资金投向为挂钩沪深 300 指数的雪球结构（自动敲入敲出结构）场外期权合约（观察期 24 个月），于观察起始日后第 3 个月末开始月度敲出观察，观察期内敲入价格 =70%× 期初收盘价，观察期内敲出价格 =103%× 期初收盘价，观察期末敲出价格 =85%× 期初收盘价。预期收益率约 3.17%/ 年。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理财产品资金为子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下调敲入价格的方式，可以降低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预期收益也将同步降低。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资管计划的进展情况，切实保障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回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22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96%；本次陈文先生解除质押 1,6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57%，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8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8.8090%，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38%。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文先生通知，陈文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69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陈文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69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655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2913%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2 年 9 月 26 日 |
| 持股数量 | 46,229,420 股 |
| 持股比例 | 7.969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1,810,00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8.809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484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22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96%；本次陈文先生解除质押 1,6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57%，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8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8.8090%，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3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61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